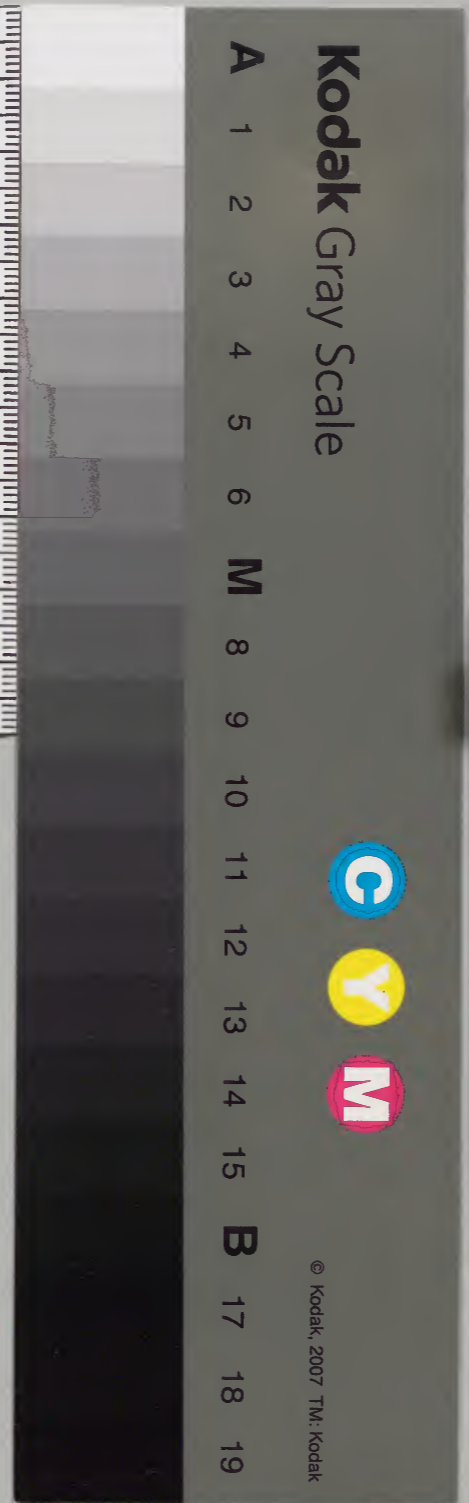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075
冊數	40 (1)
函號	283 37

283-37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資治通鑑

綱目

序例

文庫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變

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

之語別為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

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

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紹

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
因公遺藁脩成舉要補遺若干卷
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
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
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
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

因兩公四書別為義例增損隱括
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
書某甲子遇甲字列字則朱書以
別之雖無事依舉要亦備歲年
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之年歲下
行分大書以提要凡大書有正例
注
始終興廢尖祥沿革及號令征伐
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冊

例而善，可為法，惡可而分注，以備
為戒者，皆特書之也。其始者，有遂言
言，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備載
其終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
其言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
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
家世而見者，有溫公所言之不
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
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
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
間，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

事辭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
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
凡若干卷，歲之中，筭姑以私便檢
閱，自備遺志而已。若兩公述作之
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
歲周於上而

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既舉，而鹽戒昭矣。衆自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為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憲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新安朱熹謹書。

序畢

資治通鑑綱目

凡例目錄

篡賊
不成君
小國

統系

借正統

無列國

歲年

名號

正統

借號

即位

建都

起兵

改元

後唐
舊例
石晉
充為
顛錯

尊立

崩葬

陵廟

追尊

篡賊

廢徙

謂下廢上者其例
廢下自入廢者其例



資治通鑑綱目凡例

統系一

正統

列國

篡賊

君

小國

國

凡正統謂周起篇首無列國不篡賊君小國皇二十六年漢

起安高祖五年盡矣興元年此用繫漢及程子說自晉

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如周秦晉齊楚燕魏韓趙

又不得入此例又不得入此例又不得入此例又不得入此例

借國謂乘亂篡位或據土者如燕二魏二秦成漢代諸

祭祀
郊祀
封禪
宗廟
雜祭
祀

行幸
巡行
田獵
季校
祀

恩澤
制詔
更革
戒諭
遺詔

朝會
聘問
游說
交質

封拜
割地
降附
徵聘

征伐
師名
戰籍
遣將

廢黜
諸王
太子
遣將

罷免
諸王
太子
遣將

人事
誅殺
流竄
遣將

災祥
誅殺
流竄
遣將

凡例目錄畢

西秦夏之屬內二秦以上
為大國成隍以下為小國
無統謂周秦之間秦楚魏韓趙齊代
三小國凡四年漢晉之間魏吳晉大年
北齊後周梁為小國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晉隋之間齊梁魏
揚吳楚鄭北梁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晉隋之間齊梁魏
東以上凡五年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晉隋之間齊梁魏
漢為小國凡五年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晉隋之間齊梁魏
五十年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晉隋之間齊梁魏

不成君謂伏羲義統而不能成功者如劉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如春

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纂賊事亦連書但每

加其諸國或臣或叛各以其制處之如漢自昭烈以後

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

凡無統即為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變舊文略

如春秋書他國事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凡連書與否

從文勢非有褒貶但

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於建國

之始即註云是為某國如晉太元十年乞伏國仁

凡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亡則後國去後

字而凡追稱前國處加前字

凡處方小國繼後遷徙不能悉書因事乃見如仇池楊

事而可參照前後者皆是凡言因事乃見者本條雖無

○ 歲年二

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依史記年表大書於橫行，以從簡便

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於橫

行之下，朱書國號。如云周秦漢晉隋唐謚號如周云威烈王，秦云

皇帝世祖光武皇帝晉云世祖武皇帝君名如云太祖高

隋云高祖文皇帝，唐云高祖神堯皇帝，漢初未有，如晉即云

即位承故三比例，後有年號，周秦漢初未有，如晉即云

墨書某年。如周云二十三年，秦云二十六年，漢云七年，次年

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年。如威烈王云。○自次年以後

舊本誤在後條

○ 篇首周年之下，朱註列國。如云秦晉楚魏墨書謚爵，如云

烈公之類，惟三晉初有侯君名，如止如當之某年所註

而不改元，故未書謚爵。君名如止如當之某年所註

列國頗以興起先後為次，而於新舊之間，以圈隔之。其

末又以圈隔下，朱註總結統舊國若干，新國若干。凡若

干國，次年以後，唯元年註之，如前法。如燕僖公元年之

依例結之，新。○自墨註謚爵至凡若干國，舊本誤在後

舊並如前結。○條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下惟

元年註之，如前法。一。句上舊本又有列國二字，別為一

條，今借刪。卅二字，依前後條之例，增次年以後四字，而

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謚號。如安王二世皇帝之

後有被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用類不名者，名已見其

人取敗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年號如漢建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次年以後如篇首

次年之法秦漢以後列國不復註

建國僭國之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謚號姓名如楚

後則朱註國名墨註年號某年其小者則依周列國例陳勝魏文帝曹丕之類年號如魏黃墨註元年次年以

但年號用墨註首尾增損新舊之間亦如前法無謚者但云某王某

其篡賊干統而正統已絕無年可繫則朱註其國名墨註如漢年號於行下如漢之呂氏正統雖絕而故君尚存則追

繫正統之年而註其下如唐之武氏補遺義例

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列如漢帝

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年隋義寧元年梁開

年元即於行下分註諸國之年大者紀年小者紀元朱

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其興廢促數則歲結之

不紀年者亦列數其國號

名號正統僭國篡賊不成君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其曰上者當時臣子

或因其列國之君周曰某爵某如趙侯僭稱王者曰某

君某如楚君當之類有註則從本籍三類按通鑑魏晉以

之初無正因而不沒蓋其筆削之初義例未定故有

以竊取春秋之義漢以後曰某王某如奇其僭稱帝

曰某至某如魏主不之類註纂賊曰某新莽

不成君曰帝某如帝去之類

凡無統之君周秦之間曰某王秦王韓王之類無與文者

天子則已不為矣秦漢之間曰某帝楚義帝之類無君義帝

實以天下之共主但制於強臣曰某王如漢王漢以後稱

帝曰某主吳晉宋魏其小國曰某主某如夏主勃某王

某如北涼王其公某如涼王敬之類凡十

即位加建都起兵傳國

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註云是為某王如安王之類

其屬如顯王之類不言即位者古者嗣君定位初喪踰

故舊史言之而不即位今從之秦更號曰王初并天

下更號曰皇帝如王初即位今從之秦更號曰王初并天

及并天下又未嘗及行繼世曰其襲位胡亥從

○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漢高祖已稱漢王晉

稱王惟光武昭烈各以其號書晉隋繼世曰太子某

即位漢連帝以下天子則又隨事書之有故則隨事書

之如秦子嬰漢文帝之類

凡列國總世不書因事注中見之其有故者乃隨事書之

如燕平楚橫

凡建國自立者曰某自立為某王如陳勝

○人所立者曰某尊某為某項籍尊義或曰某國立某為某或曰某人立某為某王如秦嘉之類或曰某王某立某為某王如張耳之類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

○始稱王者姓名稱某王其繼世曰嗣

○復國曰某復立為某王如拓拔復號曰某國復稱王西如秦之類

凡篡賊自見篡弑例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死國以下列惟所當如列信利

凡無統周秦之間惟秦繼世特後周王例諸國仍用列國例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如晉王奕

凡始建都曰都高帝都標陽帝云自他所未徙曰徙都韓

者曰某徙居某如衛徙居徙封曰徙封于吳之類見其

凡起兵以義者曰起兵如秦末諸侯漢劉崇翟義其起雖

不義而所與敵者又不得以盜賊名之則曰兵起如勃

凡國家無主四方據列郡稱牧守者曰某人自為某自稱

某自領某官表紹曹其傳襲各隨其事書之原權表

凡天子已稱皇帝而復加他號者隨事書之如漢陳聖劉

唐尊號之類他人曰讓無會○此條

凡以國與人者子弟曰傳趙主父他人曰讓無會○此條

在改元門之末今按日錄次序而移於此

改元後唐右為顛錯魏惠王一年漢文帝除皆因事

凡中歲而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為正依溫公舊例其在廢

興之際闕義理得失者以前為正而任所改於下如漢

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

首即為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

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

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

之但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考王時所改者今

註文是漢歸而通鑑所書乃在曹丕稱王時所改者今

凡正統尊之皆書尊曰尊某為某皇太后尊皇太后

皇太后尊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皇太后尊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皇太后尊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皇太后尊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皇太后尊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皇太后尊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

更曰更某為某漢高祖更王后曰皇太子立后曰立皇后如文帝實立

某氏如東帝張非正嫡曰立某氏為皇后如文帝實立

太子曰立子某為皇太子漢文帝初立景帝為太子時

凡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漢立太子盈無事

皇號惟一見後但云太上而已

崩葬改葬

凡正統曰崩臣子之辭在外則地秦始皇漢未踰年不成

君曰薨如漢北失尊曰卒如周報漢其太皇太后皇太

殺之自殺廢后不書因事見者曰卒自殺者曰幽

亡身廢守節不移而國統尋復者則有其故號而書崩

孝年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謚曰某

皇后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謚曰某

論而恨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及則是似竟通書薨

不當而悔之矣陸厚說見春秋纂例蓋薨乃臣子之稱而

通鑑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自殺者如

后例不復言有罪僭國之君稱帝者曰某王姓某卒

稱王公者曰某王公姓某卒按陽公引三十國春秋后夫

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氏卒

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王其殂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

薨上無天子故得其臣子之稱其后夫人如僭國例

凡蠻夷君長曰死自孫昆孫

凡盜賊首帥曰死之類

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而註其謚

凡正統之君葬驪山萬年立廟太上皇廟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凡正統之君葬長陵以下立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

史失賊曰某國弑其君某之類賊可見者曰某弑其君

某之類君失名則不名之類賊官可見者並著之

弑之類君而及其親屬者并書之秦出公君出走而

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之類弑其君之父母者隨事

書之秦魏冉弑東支趙秦以後以兵弑者天子則曰

某人弑帝于某地如趙高之類書借國無統則曰某國某

人弑其君于某如趙高之類書借國無統則曰某國某

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

又加使疑者曰中毒崩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用馬

醫字如書以傳疑而著越之鴆而不著其語今但

而殺之故不得以弑書若少帝真當立之人无可廢之

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况天下之主手雖其主母亦

不得免弑君之名矣無魏焉

凡篡國其事不同故隨事異文而尤謹其始如甲氏并齊

人入寇之類至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處國

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革命則曰稱帝而不曰

受禪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魏殺衛君之類其因

凡殺他國之君亦隨事而異文魏殺衛君之類其因

廢徙謂下廢上者其上廢謂下廢上者其上凡未成君而有罪當廢者曰某有罪其官其奏廢之王賀

類無罪焉強臣所廢者曰某廢某焉某之類未即位

者如本號之類列國廢其君曰某國廢其君某焉某晉

類遷則曰某遷其君于某之類

祭祀

郊祀

封禪

宗廟

雜祠

凡正統郊祀

天地建置遷徙皆書

雍五時甘泉大時陽五

帝長安其行禮世一見之餘或因事而書

凡封禪皆書

凡宗廟之禮建置更革皆書

漢王二年立宗廟社稷例不

高廟原廟之類

其行禮不書或舉盛禮或因他事乃書

凡雜祠祭因事乃書

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之得如始

凡高祖祠孔子之事失如文帝

凡冠昏惟正統書

如漢惠昭之類

以見漢五時所由起

○非正統則非有事義不書

如秦王冠以帶劍書楚

凡禮儀惟正統盛禮及有事義見得失者乃書

文帝籍田

養老之屬以得書

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

漢置酒南宮朝

○非正統者亦同上例

魏王髮養

凡學校興廢皆書

凡事開道術者皆書

行幸

巡幸

田獵

識儀禮律歷

○

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其○既行而止曰不至而還○

所過有事曰帝至其則不書○所詣非一則指其方

曰帝其巡○還曰帝還宮則不書○暫還復出曰留

幾日

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私出曰微行

凡游觀田獵之事各以其事書

凡奔走以實書○列國若僭國無統之君出走曰其號其

出奔其諸侯失地名未有所止者曰出走君

凡非正統書法同但不書還或當特書以見事實則曰還

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再赦其境內○賜復如高帝復子產者

除減租力役惠帝除田租之類○問疾苦貸貧乏如漢文

貧養老之類○恤死喪如漢王棺○錄囚徒宣帝令郡

南趙主父刑徒○賜

凡制詔謂前此所無而始為之者皆書之秦置丞相趙胡

水德漢初為算賦起朝儀立原廟之類是也

凡更革謂前此所有而今始改之者皆書之秦更賦稅法

更觀除謚稍兵壞城焚書灑高陰秦苛法文帝除肉刑短喪之類

凡興作土工皆書之如秦鑿涇水為渠築宮治道

凡戒諭皆書之周王使東

凡遣詔有事者皆書如文帝短衣武帝宣帝昭烈顧命章帝罷鹽鐵

凡遣使巡行各隨事書之

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之如秦令四民納粟拜爵

列侯之類

朝會

聘問

游說

和好

交質

凡朝有事若非常乃書正統曰某侯來朝周齊侯秦公子

類朝之類演以後則書名衆則曰等

凡會盟皆書有主者曰某會某于某齊甲和會魏衛平濁

侯來朝秦誘楚會武關秦會楚于宛之類無主者曰某某會于某齊魏會田

師齊魏會徐州之類有事者各以事繫之徐州以相王之類侯會京

凡聘詢正統遣使于他國曰遣某官其使某劉漢賈使卑

而無事者曰遣使如其他國通好而不臣者使來曰某

國遣使來聘使者則曰遣其臣其使者官重則曰遣其

某官其○間無異事而遣報使則曰遣某官其報之有

異事則曰遣某官其報其使

○非正統則曰某使其如其燕樂畧則曰某遣使如其○

問說則曰其使其說其而繫其事秦使張儀說諸侯連

他例燕使蘇秦報未至秦王薨諸侯皆畔衡復乞師

曰其使其如其乞師如趙乞師○獻物曰其使其獻其

于其趙使藺相如

凡和好各依本文書之其非正統或曰其以其為和於其

或曰其請成于其或曰其與其平或曰其與其和親或

曰約親○正統我所欲曰遣其使其結和親或曰與其

和親彼所欲曰其請和親

凡交質曰其其質于其

其盡入其以謝或曰其割其以和于其從大入小曰其

與某某

凡降附正統曰其來降○力致曰降之如秦眉○或隨事

書之如日南越王梅

○非正統曰其降于其○或隨事書之如衛服屬三晉聽

秦王陵以兵屬漢隨何

凡貢獻正統曰其遣使入貢或云獻其物如趙使藺相

○非正統曰其遣使貢獻于其或曰獻其物如趙使藺相

類之

封拜 選舉 賜爵 賞賜 殊禮 徵聘

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其為其王類自武帝元朝二年以後封王無更立曰更立或曰徙

齊王信濟封侯有故乃書曰封其為其侯北王其侯之類因命

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之者如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之者初命其為某諸侯

徒

○

凡相王見即位例

親屬則曰其封其某其某之類

凡正統命官曰以其人為其宰相皆書及權臣秉政者皆

初書御史大夫因事乃書自依餘官非有故不書有功臣

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宦者除拜當書者皆加宦者字如石顯

刑臣與政之屬以著

○因事而命官者其人云以馬其官周吳起非正統命云

官非有故不書衛鞅申不害

○魏晉以後一除數官則書其重者三公丞相大將軍大馬侍中中書監令

尚書令 ○州鎮但云都督某某等州軍事無都督號者
僕射 但云某州刺史有異者全書及所鎮
如琅邪王廙為安東將軍都督揚州
治建業
之類

凡選舉皆書 如漢高帝求賢詔惠帝復孝弟

凡賜服 周賜秦以文帝舉賢良方正之類
賜爵之類 號之類 姓上婦人號之類

凡物 董宣之義類皆書
鄭均之類 皆書

凡殊禮皆書 如致伯于秦蕭何劍履上殿賜淮南王几杖
手莽加號九錫之類 王莽是自為之以自馬

凡徵聘隱士從其本文或曰迎 中公龔或曰徵周熹嚴
此書餘倣

凡征伐 師名 借宿 表狄 遣將

凡正統自下逐上曰反有謀未發者曰謀反兵向闕曰舉
兵犯闕

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勒行定曰徇行取曰略肆

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合勢曰連兵并進曰

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相接曰迎服屬曰從益其勢曰

助援其急曰救開其圍曰解交兵曰戰尾其後曰追環

其城曰圍

凡勝之易者曰敗其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此之彼曰

叛曰降于其附于其犯城邑寇得曰陷居曰據

凡僭名號曰稱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僭國篡

○人微事小曰作亂人微衆少曰盜衆多曰羣盜

○犯順曰寇秦伐秦秦人攻西周

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其郡事小曰擾其處
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其郡殺掠吏

民

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如漢高擊城遣將則曰遣

其官其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率幾將軍或云督

置守令平盜賊曰以其人馬某云云成帝河平二年西

詳河太守討平之以

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如漢高祖於

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其應兵曰備曰禦

曰拒皆因其本文如漢高祖於共尉城

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漢王討西楚呂臣

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遠則地

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韓攻鄭於亂賊曰平之敵國亂賊

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某地悉定或曰某地

平

凡得其罪人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者曰斬曰

殺

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獲曰得皆從其本文

凡阮斬非多不書○取地非多且要不書

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曰振旅趙充國小敗曰不利彼焉

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帥死節曰死之

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翟其破滅

者亦以自敗為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

傳意他力

誅

廢黜后妃 太子 諸王 國降

凡正統廢其后太子諸侯王而無以考其罪之實者曰某

人廢如漢罪狀明白者加有罪字罪已見者云以

已見則無罪曰廢其人如漢景帝廢薄

凡書國除者著其事燕王 有罪亦如之

凡自貶號者因其本文衛侯 衛

凡非正統者向上皆加國號廢字在上者下加其字例皆

罷免因擊 流寧 寬宥

凡罷免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并免爵者曰某官某爵其

免馬庶人

流徙者謂下言為庶人

著者名下加有罪字

或作以罪無罪

者曰免其官其并免爵者曰免其官某爵其馬庶人策

免者加策免字

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

張良王吉二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則姓名在上罪

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某人就國貶某官其為某

官左遷其為某官

凡上印綬收印綬從本文

鄧禹王

加有罪字以罪論者由其所飲其爵其爵用之其請赦下

或被刑若自殺不食死之類各隨其事書之官已見者

不復見惟無罪而賢者則特書之雖以廢免亦曰故某

官爵某

凡誅殺殺逆或大罪曰某官某伏誅或曰誅某官某或曰

討某官某誅之

秦趙高漢韓王信諸

凡他罪明白者曰有罪棄市罪疑者去有罪字無罪曰殺

某官某

趙李牧秦李斯漢

凡書官例與下獄例同族其家表其族表三族族誅某人

家族滅其人家皆從本文

凡欲殺而釋之者韓信朱○欲治而寬之者梁王立○當
誅而不果者王侯五類

人事

凡鄉里世系不能悉記惟賢者則著其畧

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由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

其謚說見崩常人則不爵不姓不謚姓未見

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官爵惟所有處士曰處士衆人則

因事而見曰某官姓名卒而已無官則爵無爵則姓名

而已其官爵已見者亦不復書

凡賢臣遇害曰某殺其某官爵如本例來歙類

凡衆殺稱人吳起蘇盜殺稱盜侯累類

凡死節者皆異文以見褒劉崇翟義劉快龔勝

凡無統之世惟宰相不悉書餘並依正統例但各如其國

凡僭國之臣不以賢否皆因事乃見而依無統常人之例

凡篡賊之臣書死范增王莽

凡戰死書死楊雄類

凡一人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者不以賢

凡一人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者不以賢

網目看得如何得馬整頓續成一書亦佳事也

網目能馬整頓否得留念幸甚

通鑑綱目以眼疾不能細看但觀數處已頗詳盡東平
王蒼羅歸藩連下文幸艱事元本漏已依所示者補
之矣此書無他法但其網欲謹嚴而無脫落目欲詳
備而不煩冗耳

網目想箇中整頓得儘可觀恨相去遠不得相聚討論
也

通鑑綱目次第如何有便幸逐旋寄來

所補綱目幸早見示及他卷不知提要曾為一一看過
否若問中能為整頓得一番亦幸事也。巡幸還宮當
如所論但其間有事者自當隨事筆削不可拘一例
耳。後漢單于繼立不書本以匈奴已衰不足詳載如
封王侯拜三公行赦宥之類耳更告詳之却於例中
畧見其意也。

洵中了得綱目亦是一事不知已至甚處自古治日少
亂日多史書不好看損人神氣。但又不知不柰何耳。
其今此大病幾死幸而復蘇未病時補得稽古錄三

冊覽數林系水塔增修理親款隨款照班

所補綱目今附還亦竟未及細看不知此書更合如何
整頓恐須更以本書目錄及稽古錄皇極經世編年
通載等書參定其綱先令大事都無遺漏然後逐事
考究首尾以修其目其有一時講論治道之言無綱
可附者唯唐太宗紀中最多雖以事類強而附之然
終未安不知亦可去其太甚否而於崩葬處作一總
叙畧依次序該載如何其衰朽殊甚次第只了得禮
書已無餘力此事全賴幾道為結裏了却亦是一事
也。又如稽古錄中書亂亡事時或不著其用事人姓

名無以示懲而作戒此亦一大眼目不可不明著其人與其交黨之尤用力者使其遺臭無窮焉萬世之明鑒也

春秋魯史之舊名也。編年魯史之舊制也。策書魯史之舊文也。夫子述而不作。孰謂春秋為作。曰其事則述其義則作。本天道以正人事。本王道以正伯圖。嚴君臣。辨內外。懲惡而勸善。其要歸於撥亂世。反諸正。筆則筆。削則削。非聖人孰能作之。故春秋史也。而謂之經。自聖經孤行。三家各以所聞為傳。舛異同。不能盡合於聖人之意。學者病之。然其大經大法。所以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固非專門名家之流。所能掩蔽之也。粵自紀傳創興。而編年之法

廢細大不相很釀不綱而策書之法廢是非去取由其
一隅之見不能不謬於聖人而懲勸之法又廢矣獨司
馬公處史法廢墜之餘超然遠覽推本首悅漢紀以正
資治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貫繩聯
粲然可考而春秋編年之法始復其功可謂偉矣若策
書之法公嘗著於稽古錄而不引之於此以相附近廣
託備言曲暢旁通包括既衆前後相承若長江大河順
流東趨雖欲盡焉界限而莫可得蓋其詳固未易記識
而其大要亦未易以驟舉也至於帝曹魏而冠蜀漢帝
法又若有未盡用者此子朱子綱目之所為作也踵編
年之成文還策書之舊制一年之內綱別其條一條之
下採摭其要井井有條如指諸掌細故浮辭固就刊削
至言確論復多增補簡而周詳而整綱倣春秋而參取
羣史之良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至於大經大法
則一本於聖人之述作使明君賢輔有以昭其功亂臣
賊子無所逃其罪而凡古今難制之變難斷之疑皆得
參驗稽決以合於天理之正人心之安而後世權謀術
數利害苟且之私一毫無得參焉則是繼春秋而作未

有若此書之盛者也。况於兼策牘之制，會文質之中，不使孤行以啓後世異同之說，其亦毫髮無髮無遺恨哉。然則此書之作，曷為不繼春秋麗澤先生呂公之為大。事託也。固接於獲麟，且託始而述先幾，齋居感興，亦既言之矣。今而不易何也。曰：事託之書，用馬遷之法者也。故續獲麟而無嫌，綱目之書，本春秋之旨者也。故續獲麟而不可，夫固各有當也。自有史冊而有春秋，自有春秋而有通鑑，有通鑑而有綱目，其間蓋欲晚歲稍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焉者。然其大經大法之所存，試更南來，負以與俱，會建寧真侯德秀惠臨此邦，暇日取而讀之，喟然歎曰：大哉深乎！信春秋以來未有有也。為人君而通此書，足以明德威之柄，燭治亂之原，為人臣而通此書，足以守經事之正，達變事之權。蓋窮理致用之總會，而萬世史筆之準繩、規矩也。慨郡計董董無乏，乃相與隱覈滂漏之餘財，復求寺正君新校之本，參定而綴諸本，蓋將

閱 1

上禪乙夜之觀覽，而下淑孳者之講明。間歲書成，而侯易帥江右元戎，將啓行矣。於是亟以告諸朝廷，請上其板。

千成均以給四方之求且庶幾乎轉以上聞又俾方子
書其所為刻之故方子回不得而辭也昔者竊聞之二
程子倡明斯道以續絕學之傳其於史事若未數數然
也然伯子讀漢書未嘗輒遺一字叔子每觀史至半必
掩卷思其成敗其有不合又復深思研精若此豈有他
哉學之全體大用固當無所不用其極也至於此書之
成義正而法嚴辭嚴而旨深陶鎔歷代之編駁會歸一
理之純粹振麟經之墜緒垂懿範於將來蓋斯文之能
事備矣使司馬公見之必將心滿意慙有起予之歎而
春秋言其用理未極於精微春秋未易學也子朱子首
釋四書以示入道之要次及諸經而後可以讀此書焉
學者必循序而學之然後本末兼該內外融貫其於學
之全體大用儻庶幾乎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養其
內而急其外遽以此書為先夫豈不足措之事業終不
若體用兩全之為純且懿也故其論之而著書之凡例
立言之異同又附列於其後使覽者得考焉嘉定己卯
冬十月庚午門人文林郎泉州觀察推官李方子謹書

而大經大法所以扶天倫過人欲脩百王之軌度為萬
世之準繩者何以見有書不隱之實是豈尋行數墨強
探力索者所可得其彷彿哉宜後學之所大恨也一日
觀訥齋趙公文集間有考亭往來書問乃知網下之日
蓋屬筆於訥齋而昔未之聞訥齋曰凡例一冊已抄在
此信乎果有是書也塵編將發歎響自露及因上蔡書
堂奉祠謝君作章馬趙之媼力囑其訪問曰濤毀於水
而未必存越一年始報曰凡例幸得於趙君與鑿錄以
見授如獲天球弘璧復得僖軒趙公本參校互正遂成
於時終者亦刊唐刻佛比下刊唐刻下蘇魏正統編
統之分甚嚴有罪無罪之別亦著或君其王或主其帝
或以盛書或以僭書或以得失書或以更革建立書有
以自為自稱書者有以賢否用舍書者有以可戒可法
書者有以示疑著偽書者或著刑臣有功之始或著刑
臣與政之始或著外家與政之始征寇誅殺之不同薨
殂卒死之有異條分縷析該覈謹嚴治亂躍如也昔夫
子之作春秋因魯史之舊文不見其筆削之迹正以無
凡例之可證朱子曰春秋傳例多不可信非夫子之為
也今綱目之凡例乃朱子之所自定其大義之炳如者

固一本於夫子。至若曲筆亂紀，隱匿匿情，有先儒之所未盡者，悉舉而大正之，蓋深以邪說橫流，誠有甚於洪水猛獸之害，有不可辭其責。朱子亦謂綱目義例益精密，亂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矣。開歷古之群蒙，極經世之大用，謂之續春秋，亦何愧焉。吁！朱子之書流行天下，無有遺者，獨此一卷晦迹，既久，殆將埋淪，不廣其傳，則讀是書者終無釋疑而辨惑，遂擬梓于稽古堂，與同志共之。有宋咸淳乙丑正月望，金華王栢書。

右通鑑綱目凡例得之今二車潘公

子與

蓋金華始擬

未而學者多未見也。是書固宜與綱目並出，然自乾道壬辰，今百年矣，彼先後顯晦之故，抑有其數耶。發凡以言例，夫子何隱乎爾，而使後之人隨義而昭明之，殆有所屬不然。夫子豈靳乎是而不傳哉。執傳例以求春秋，勿可執是書以求綱目，則可。微綱目無以知春秋，微是書無以讀綱目，信其傳之不可不廣也。貳車念家學者，寧謂刻諸學宮以惠我人，既成矣，復相語曰：安得併刻綱目，備此一書，以爲宣學鉅麗之典也哉。郡文學掾廬

山文天祐謹識

先正朱文公先生脩通鑑綱目觀其自序有曰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既舉而監戒昭萬目畢張而幾微著則知先正致力是書者其有補於世教甚不淺也又曰是則此為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又曰因述其指意條例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則知先正注意是書其有望於後人發揮而講明之者亦甚不淺也且夫先正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隆拜之類義固可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為法惡可為戒者皆特筆

書之如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處士楊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而以分注紀其年武伐改號先宅而止書中宗嗣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至於其間微詞奧義又有不可得而徧舉如陶侃以藩鎮入擊賊而必書溫嶠以陶侃討峻楮淵以舊臣為司空而必書於齊王道成稱帝之下唐宇文士及邪汝之臣也而卒書其爵五代馮道失節之人也而卒其其官凡若此類殆未易察儻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此固鯁生所以妄

中國而賤夷狄莫不有繫於三綱五常之大真所謂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極為先聖繼絕學為後世開太平者也昔孟軻氏以孔子作春秋與柳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者異事而同功切謂綱目之作其有補於世教殆亦有得於春秋之旨皆所以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泯是烏可不講究而發揚之哉今茲所述止欲發明書法指意使之顯著而已其間亦有先儒已嘗議論者則不復述或雖已有議論而指意不同者則自以己意附見又有雜當發明而先後義例相類如一者亦



不重舉求其大要不過如是雖未能貫通奧旨然於其
大義亦或畧見萬分之一世之君子儻因瞽言而不徒
以史學視之亦足以無負於先正之志矣管見之愚如
此幸毋謂其僭後學遂昌栢溪布衣臣尹起華謹序

正統例

凡天下混一為正統正統者大書紀年繼世雖土地分
裂猶大書之其非一統則分註細書之雖一統而君非
正系或女主亦分註書之

帝王例

帝王即位周六世書子其立或第其立恒稱王秦末混
一從列
例漢以後創業書即皇帝位中興書即皇帝位繼世
書即位繼世而書襲位或書立者變例也皆恒稱帝
傳位書傳位不書傳位止書太子即位者變例也凡

例各有義各
見本亭下

升遐書崩書卒者變例也周不書葬秦漢以下書葬其
陵遇害書弒書暴崩某地者變例也

皇后例

皇后立周秦不書西漢書立夫人或婕妤某氏為皇后
東漢書立貴人某氏為皇后止書立皇后某氏或書
立某人女為皇后者變例也後主以後至隋止書立
皇后某氏唐復書立妃或昭儀或淑妃某氏為皇后
恒稱皇后子立稱皇太后孫立稱太皇太后

東漢晉隋唐書葬某皇后不地書地者變例也

弒書弒書殺者變例也

皇太子例

皇太子立周不書秦始書漢以下書立子某為皇太子
繼世書太子某即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
書太子即位不書名者變例也

列國例

列國周天子在上始建國書為諸侯繼世書立恒稱爵
儲王後恒稱君卒書卒妻稱妃或稱婦母稱君母子稱

太子。上無天子。七國書王。卒書薨。妻稱后。母稱太后。
曹魏以下。始建國書。稱皇帝。繼世書立。恒稱主。正統
未亡。卒書卒。正統亡。卒書殂。妻稱后。母稱太后。子稱
太子。列國皆不書葬。書葬者。變例也。弒皆書弒。書殺
者。變例也。列國立后。太子不悉書。

僭小國。恒稱爵。卒書卒。妻稱夫人。僭帝。恒稱主。卒書殂。
妻稱后。子皆稱子。或稱太子。皆不書葬。弒皆書弒。

大臣例

丞相三公。拜免。悉書之。秦書免。漢元以來。始書罷。或書

罷。或書免。悉書之。秦書免。漢元以來。始書罷。或書

卒皆書卒。西漢卒。具官爵。書姓者。為美辭。不姓者。為恒
辭。惟不具官爵者。迺貶之。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
者。不書姓者。變例也。惟不具官爵者。為貶辭。宋魏至
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錄也。僭國之臣。其見錄者。雖
不具官。非貶矣。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謚。不具
官爵者。乃貶之。辭。

凡免官。書某人免者。可免者也。著所坐免者。有罪者也。
書免某人官。下某人獄。免。徵某人。下獄。免者。無罪者
也。凡左遷
義同

凡除名書除其名者無罪者也其除名者有罪者也

師象例

凡興師有名曰征曰伐曰討無名曰侵曰擊曰攻輕曰

襲戰國多從書

凡反者書反書拒命書犯關其書起兵舉兵起者變例也

凡反者臣民及蠻夷在州境者或中國所立者或前已降者書討非是書擊而已

凡盜賊外患者書寇陷應之者書擊而已罪甚者或書

重城不書圍

誅殺例

凡刑誅有罪曰誅曰討無罪曰殺有罪亦曰殺者變例

也不為無罪不可書殺者曰斬自殺曰自殺迫之自殺曰殺迫之自殺曰誅者變例也

凡下獄書下其獄徵其下獄無罪者也書其下獄有罪者也凡下吏義同

凡廢有罪曰其廢無罪曰廢其

凡徙有罪曰其徙其廢徙其免徙無罪曰徙其廢其徙

免其徙貶其徙

凡罪書有罪者今罪也書以罪者前罪也

臨幸例

凡釋奠太學及幸孔子宅書詣其書幸者變例也

凡書巡幸田獵游觀皆譏也其非譏者變例也

凡避秋歎緩書如急書奔甚急書走

雜例

凡名僭國之君恒稱之右列國之君卒稱名失地名非是

而名者變例也

凡權臣進官書自者非君命而不書自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卒死義書死之卒於病而書死之者變例也

戰死書死獄死書死盜賊書死非是而書死者變例也

也

凡使臣不辱命書其名甚者具其官非是而稱名或具

官者變例也

凡荒服之君立書立死書死其書卒者變例也殺書殺

其書弑者變例也

按朱夫子篇首自序雖有正例變例之分然其二

例之中又各自有正變不可不知也竊嘗及復參
究今三百六十二年所書見其凡例首尾如一輒
以所見分爲十類其二例中所有變例乃朱夫子
筆刺新意皆有大關涉存焉則於各事發其微旨
以待後之君子儻不以僭爲罪賜之訂正則幸矣
女益謹識

余嘗自恨賦性魯鈍學不造人歷代陳述懵懵無知用
是伏讀

文公通鑑綱目志在涉獵冀可粗通索其中有假字古
文有援引幽遠或句讀疑難讀而值之訓詁弗明理辭
彌躓未克澄凝繹味鄙重覃思甚至移日通宵竟不會
其指要迺重尋古史申請老師雖舉南榮之宿滯冰釋
於一旦復苦筆子之忘病尤劇於中年以故不揆筮雖
妄擬窺指煩牆闌之筆札勤憲下之編抄紬繡經傳群
書來刺儒先曩說事必窮其波源而隨加演註字必究

其業穴而即便翻音凡載綱目文辭靡不銳心覈實至
如山河形勝動植飛潛南北方言荒裔殊俗亦無放失
悉用旁搜舊書之解者見有不同說或相戾茲皆兼錄
務廣異聞其有所引根據未詳鑽研未至不肯鑿定決
臆寧如夏五郭公句讀若涉疑昧則必剖判義理而註
曰句絕或備錄一句全文而註曰為句庶爾後讀之既
復迷忘賴有此編矣猶患屬輯無倫漫然難檢遂本綱
目篇章揭以帝王載紀雖然按綱目義例以得統之國
大字特書無統之國西行分註且無統之作動輒二三

隋唐正統之國一體特書如七雄西楚曹魏孫吳北朝
君國及諸竊號僭名俱不枚標顯列大槩欲端緒同歸
便於披閱而已非敢別為義例而故相牴牾也編始於
大德己亥迄于延祐戊午積二十年七易稿而編甫成
以其薈蕞最集頗可者覽因題之曰通鑑綱目集覽既
成六年二復讎正每一過目輒見舛遺先哲有云校書
如塵埃風葉隨掃有噫誠哉言也彼且云然况謏聞隨
陋識者乎其盤根錯節尚有望於畜德醇儒云于時歲
次甲子秦定元年正月燈夕前一日吉舒望江慈湖王

幼學行鄉端拜謹書

先生既取綱目要領命善為之贊矣至是復曰夫子是書其筆削之精微正在變例又不可不知也然大要不
過辨名分正綱常以示勸戒爾豈固取褒貶之權以自
與哉為性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此其志也因即書
法而求之有遷地踰年而仍補書其六年者存中國也
晉懷帝有始即王位而即大書元皇帝者予正統也
嘉六年
晉元帝或取他人子為太子則獨書太子即位而無
武元帝
名別世嫡也漢惠帝或立危病者為皇后則止書皇
年呂后
后崩而不氏惜母儀也唐德宗立后書氏譏屬女
貞元
二年王淑妃

則書其名曰劉娥而後江沱之分明晉隱帝建興元年劉聰立妃

書氏譏欺人則書其名曰楊太真而後閨門之行節唐

索天寶四年將正太后以執君則子生先書魏主之子而人

知無二上矣魏貞將責嗣君以瀆倫則前朝先書以

為才人而世知有三綱矣唐太宗貞觀十年或殺入而書於殿

內以譏其暴則刑人者必以義隋文帝開皇十年李君才或棄賢而

書未入宮以譏其褊則退臣者必以禮漢安帝延光三年楊震非

日食不書晦朔甚殺臣之忍則特書十二月晦而淫虐

止矣漢武帝元光四年實嬰非星變不書晝夜志女寵之陰則特

漢宣帝地節四年討罪先渠魁而書曰討爾朱氏謂其舉族可

誅也則逆黨自其孤梁辛亥年或死之異地而書於陷城以

明其節唐肅宗至德二載張巡許遠或爵於異代而書於始卒以予

其忠唐中宗嗣聖七年不捨其名以勸賢則有以叔姪而

一語兩書漢宣帝元康元年並列其罪以懲惡則有以父子

而一語兩書五代甲戌年兩國各兵而同書之以示

謀人人亦謀之之譏五代乙丑年兩國異事而不殊之以為

忘憂憂必及之之戒周報王三十九年若此類者不可勝舉皆變

例也皆所以垂世教也嗚呼備矣非朱夫子其孰能修

之非先生孰能明之抑嘗請於先生曰或者以是書為
門人之作又或以為未脫藁之書何如曰皆非也胡不
觀網目篇端之自叙乎夫子固曰輒與同志取兩公四
書別為義例增損摭括矣且如南書集傳止曰訂定豈
肯奪門人之名以為己作哉若以為未脫藁者則又不
然夫子之修網目也書成之歲僅踰強仕非晚年之絕
筆也是後二十八年修書者復九如詩傳曰啓蒙道書
解諸書皆在網目已後成安有書未脫藁而遽及他書
耶書未脫藁而可謂之通貫曉析如指諸掌耶即此二
說可以換極微釋疑有甚并辨誤詳載前卷之末

此書之世也身歟者而公事也凡為一
數十字而真無有焉之明統編者亦不
後也且有人之制行其後之利羽六經者
而不故言其甚於網目之作非淺得聖人
也故夫子不言其甚於網目之作非淺得
也故夫子不言其甚於網目之作非淺得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以爲萬世之法。朱子因司馬氏通鑑作綱目以正百王之統。此天地之經君臣之義而聖賢之心也。世之言春秋者自公羊穀梁左氏以下無慮數十家而義猶有所未明疑猶有所未解者。魯史不可復見且聖人之制作也後之羽翼六經者宜莫如朱子猶不敢言春秋然綱目之作非深得聖人之旨者不能也。故朱子不言春秋而知春秋者莫如朱子。世之言綱目者亦無慮數十家既有春秋爲之義例又有諸史可以究其始末且去朱子之世爲未遠而又有親及其門

者然言愈煩而義愈密非深得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
春秋者不能言也能言未有若廬陵劉氏綱目書法者
其辭則不羊穀梁其義則春秋而其志則朱子也古之
有天下者莫若舜禹湯武然湯有慚德武未盡善舜禹
之後得天下者莫如漢曹氏親受漢禪威加中國萃不
能奪諸葛孔明漢賊之分元魏據有中國行政施化卒
不能絕區區江左之晉而繼之此萬世之至公而不可
易焉者而猶或易之此綱目不得不繼春秋而作而書
法不得不為綱目而發也此朱子之志也劉氏諱友蓋
字子厚也

識既足以啓發千載而中有無窮之憂余故曰非深知
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能言未有若劉
氏綱目書法者而又曰此朱子之志也烏乎後之覽是
書者尚求其志哉天曆二年六月十日揭傒斯謹序

先君子通鑑綱目書法義例貫通始終如一洞見朱夫子筆削之旨有非私智臆說之所可及也書成馮君子

相自

國學錄示朱夫子綱目凡例無不吻合但於立后例某
人下獄例畧有異同而先君子歿且二年矣然求之書
法有確乎不可易者豈朱夫子之例亦若詩傳有新舊
說之未析象歟不肖抱遺書究凡例於是二節既不敢
致疑於先君子之書又不敢以朱夫子之說為未然謹
誌于篇首以俟同志相與正之皆至元二年丙子十月

朔男渠百拜謹述

方氏異本作
李氏下同

朱子綱目之作權度精切而筆削謹嚴先輩論之詳矣
贊不待贅惟凡例世尚罕傳學者於書法有未窺其要
者至元後戊寅冬友人朱平仲晏歸自泗濱明年春出
其所錄之本謂得於趙公繼清質翁之子嘉績疑始獲
披閱遂而錄之暇日詳觀因轉相傳錄而不能無小誤
惜未有他本可以參校乃隨所可知正其錯簡三條歲
門二條即漏誤衍文共三十餘字以寄達安劉叔簡年
位門一條文刊之坊中與四方學者共之又記昔受學于先師定
亭陳先生時得方氏綱目論一編實能發朱子此書之

大旨而見者亦少。今併錄以附于後。蓋凡例當與綱目
並行。而方氏綱目論當與尹氏綱目發明並行。若綱目
及尹氏之書皆盛行矣。故願以是二書備傳之。苟能相
與講習。則朱子繼春秋之筆。煥然以明。其於世教豈曰
小補。臣正二年壬午夏五月辛未朔新安倪士毅謹書。

或問春秋凡例子。朱子曰。春秋之有例固矣。李何非夫
子之所為也。夫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尚不能
措一辭。而三傳各立凡例。後之言春秋者。又各立例。殆
將數十百家言。人人殊。學者將安取衷哉。子朱子筆削
資治通鑑。為綱目。褒貶去取。一準春秋書法。別統系以
明大一統之義。表歲年以倣首時之體。辨名號以正名
紀。即位改元以正始。書尊立崩葬以叙始終。書篡弒廢
徙以討亂賊。書祭祀以著吉禮之得失。書行幸田狩以
著巡遊之荒怠。書恩澤制詔以著命令之美惡。書朝會

聘問以着賓禮之是非書封拜黜罷以見賞罰之當否
書征伐戰攻以志用兵之正偽書人事以寓予奪書笑
祥以垂勸戒片言隻字如持權衡以較輕重銖積黍分
芒忽靡忒故手筆凡例一卷備列所以筆削之法學者
據此以求綱目之旨不復更設註脚而史外傳心之要
典瞭然在目如眎諸掌與傳者之自立例以言春秋蓋
不霄壤翅矣然魯齊王公刊之金華敬所文君刊之宣
城而傳之未廣也臣元丁丑友人倪仲弘偶得於其友
朱平仲遂以示余余喜其有益於後學欲錄其俾遠其
傳晦齋書以附於後期滿謹錄更刻精核極

首云臣正三年癸未良月既望後學新安汪克寬謹書

後學 新安 汪克寬 學

克寬謹按前綱目凡例與綱目之書皆子朱子手筆褒
善貶惡明著義例悉用春秋書法一字不苟然學者抄
錄書肆傳刊久而漏誤者多尹氏發明乃或曲為之說
噫朱子論春秋變例謂門人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
正欲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
用此說以責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
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為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
如此乎竊詳此言則綱目之與凡例時或異同皆抄錄

傳刊之失也。况尹氏所紀綱目如秦王遷太后誤作秦人。隋主堅弒介公闡誤作毅。慕容泓敗死作暉。死。徽士陶潛作處士之類。訛舛尤甚。克寬自幼受讀。嘗有所疑。而未敢決其必然。今借躡謹推刊本綱目與子朱子凡例相戾者。敬錄如左。以俟有識者考焉。

歲年例曰。正統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謚號君名年號。建國僭國。朱注國名謚號姓名年號。列國朱注國名。篡賊及不成君。亦朱注國名。

克寬按朱書朱注刊本當用白字。今坊本綱目行上甲如云午。今刊本細注亦當比晉帝喪例大書。

名號例曰。秦漢稱帝注曰其曰上者。帝時臣子之辭。今不用。唯註中或因舊文。

今刊本唐中宗書上觀燈于市里。玄宗書上躬耕興慶宮側。上。艾麥苑中。上復幸左藏。肅宗書上朝太上皇於西內。代宗書上如陝州。上還長安。上幸章敬寺。德宗書上生日不受獻。穆宗書上畋驪山。文宗書上有疾。武宗書上受法籙。懿宗書上歷拜十六陵。僖宗書上奔鳳翔。昭宗書上更名。上祀圓丘。上如石門鎮。皆不書帝。

即位例曰凡僭國始稱帝者曰其號姓名稱皇帝注云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

今刊本惟曹丕書姓宋王裕梁王晃皆不書姓

又曰凡始稱王者繼世曰嗣

今刊本書魏王曹操卒太子丕立不曰嗣

又曰復號曰某國復稱王注曰如西秦之類

今刊本晉武帝太元十年書乞伏國仁稱單于注云是

為西秦十三年書西秦王乞伏國仁卒而不書西秦復

稱王疑脫簡也

自是年之有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

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

今刊本癸卯章武三年書後主建興元年而不數章武

之年然唐中宗景龍四年六月睿宗即位是年仍書四

年而分注睿宗景雲元年至次年書睿宗白皇帝景雲二

年則建興元年疑誤

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其為皇太子注曰漢文帝立景

帝為太子但云子啓中年以後封王諸子始有稱皇子者

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為皇

帝

子只從文帝初例

今刊本瀨順帝建康元年書立皇子炳為太子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書立皇子明為曹王玄宗開元二年書立皇子嗣真為鄆王代宗大曆十四年書立皇子五人為王皇第二人為王讓加皇字誤

又曰非正統因事特書者皇號

今刊本宋武帝永初元年立子義符為皇太子亦誤加皇字唐穆宗長慶二年立景王湛為太子又誤去皇字崩葬例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注曰薨乃臣子之辭

宗乾符元年書同平章事劉瞻薨皆誤作薨

又曰謚非生者之稱而通輅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稱亦無所取故不復注

今刊本梁文惠公狄仁傑梁文獻公姚崇許文憲公蘇頌廣平文真公宋璟武穆王李光弼文簡公楊綰汾陽忠武王郭子儀西平忠武王李晟北平莊武王馬燧南康忠武王韋皋邠寧公杜黃裳晉文忠公裴度皆書謚又曰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注曰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

今刊本宋魏之間書秦王乞伏熾卒武都王楊玄卒
涼王蒙遜卒五季之間書吳越武肅王錢鏐卒吳越文
穆王錢元瓘卒楚文昭王希範卒吳越忠獻王弘佐卒
皆不書薨

又曰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二年鄧公薨不書卒

篡賊例曰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註淳齒之
類又曰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弑某君某

今刊本書齊君地出走其相淳齒殺之又書周鄭威舉

其君長且以弑書此必傳誤

又曰凡以毒弑者加進毒字而不地註曰霍顯又加使醫

字
今刊本但書曰大將軍光妻顯弑皇后許氏而不書使
醫進毒恐漏

又曰篡國隨事異文注曰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
今刊本唐昭宣帝天祐四年書梁王全忠稱皇帝奉唐
帝為齊陰王不書曰廢

巡行例曰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其官府第宅曰幸學

巡行例曰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其官府第宅曰幸學

按曰臨曰視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七年書帝詣國子學太宗貞觀十四年書詣國子監高宗調露元年永淳元年玄宗開元十年皆書幸東都僖宗中和元年書幸成都皆與凡例不同

封拜例曰凡宦者封爵皆書宦者字

今刊本唐玄宗開元元年以高力士為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分注宦官之盛自此始而不書宦者字

又曰凡殊禮皆書注曰王莽加號九錫之屬王莽是自為

公莽九錫並不書自愚後篡賊例注曰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今董卓曹操司馬昭等遷官殊禮皆稱自惟王莽不書自蓋漏誤耳

征伐例曰僭名號曰稱注曰周列國稱王

今刊本周顯王三十五年書齊魏相王四十四年書秦初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注曰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令國人謂己曰君而報王十七年下注趙惠文王元年則趙亦稱王矣然不書趙稱王疑漏也

又曰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某郡

今刊本漢明帝永平十六年書北匈奴大入雲中五季之間屢書契丹入寇

又曰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

今刊本漢高祖八年書擊王信餘寇十年書代相國韓陳豨反帝自將擊之十一年書淮南王布反帝自將擊之皆不書征討武帝元鼎六年書討西羌光武建武十

發黜例曰凡正統廢其臣太子無罪者曰廢某人

今刊本唐高宗顯慶元年以太子忠馬梁王不曰廢

克寬按書肆所刊綱目如英布誤作黥布狄道誤作狄道劉裕至款城戒嚴誤作解嚴之類未可悉舉今取其關於義例之切要者附放凡例之後庶幾初學受讀者可以無惑云

資治通鑑綱目考異凡例畢

資治通鑑綱目子朱子所修之書也。朱子祖春秋而修是書，所以示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昭文竊讀綱目而考凡例，據凡例以證綱目。今諸刊本所書之綱與所定凡例，或多不合。至如承統之帝，或稱為主，嗣君之號，或加於前，此皆有關乎君臣父子之教義，理得失之大者也。又君正統曰帝，而有誤書主者；無統曰主，而有誤書帝者；太子即位書名，而有或不書王公繼世書嗣，而有或書立，漢初因秦正朔，而有或誤書夏時；賢臣卒書官爵，而有或誤加謚號，封爵除拜，或不加貴屬，或不加宦者，無以

資治通鑑綱目集覽王行卿
按資治通鑑全書二百九十四卷惟胡三省音註優於
諸家第篇幅浩繁人不易致故學者多讀綱目王行卿
集覽為綱目而作是以盛行於世惜其草率欠精繆矣
為多如三家文若元表政君之類有誤初學非淺蚤歲
閱習見有未當輒用他書考正無慮四百餘條間有標
舉而無註者闕其所不知固無足議亦為逐一考補久
而成編至今三十年矣謂夫據前人之短非謹厚者所
為哉諸中苟不以示人歷年既久重加修改義有所疑
旁質同志索藎觀之時見與可力勸梓行亦不之許自念

少好史學頗清究心每見集覽於綱目不易曉處當
釋而不釋者尚多甚欲別為一書通載詳註而力衰目
昏不能著筆增為歿齒之恨猶慮一旦溘先朝露姑撮
舊彙大字淨書以遺兒輩習之非有隱於人楚齊失得
徒貽當世譏議云耳增

永樂壬寅正月上日后學昆陵陳濟識于小京寓舍

朱文公因司馬文正資治通鑑作綱目五十九卷大書
為綱分註為目其書則孔子作春秋之義以正人心植
世教有助於治道者也分註既詳而其言與事或出於
深僻有非淺見所能遽通昔王行卿嘗著集覽以便學
者其意善矣然其間不無文選躡鶴之陋亡友右春坊
贊善陳濟伯載為正其謬誤四百餘事名曰集覽正誤
伯載學博識端於此書致力勤而歷年多考據精切殆
無餘憾有助於綱目者也其書故藏于家近陪
太師英國公在史館間論及綱目書公益深歎集覽之

誤因出伯載所著公閱而是之曰宜廣其傳遂取梓行之嗟乎綱目有關治道之書也伯載此編誠不可無者大師公勲德大臣好賢重儒之有素而圖其不泯所存厚矣士君子有志尊

主庇民之道而欲稽古以擴克焉者是編豈小補之哉逮陽尹旰江張光啓氏既以尹氏發明徐氏考證及集覽考異纂集於綱目書中而屬書林劉寬綬梓復請是編刊于卷末以備全美其用心亦勤矣予深嘉之故為序諸簡首

萬曆四年歲次己卯五月甲子第錄大夫少傅兵部尚

華蓋殿大學士廬陵楊士奇序

梅賾治通鑑綱目一書迺考亭朱夫子之所纂修者也
起自周末迄於唐季一以孔子所修之春秋爲法凡千
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皆析衷之而合乎千萬世之公論
矣近代以來古舒王代馬集覽以備其事固善心也但
其間輿地郡邑之沿革多有缺畧事物與故之本原尤
有遺漏觀者靡不憾焉愚因不揆謏庸乃於暇日將是
書再四校勘逐一搜尋典故遺漏處一以元儒所著
五經笥之備載者隨篇而釋之其郡邑缺畧者一遵我
朝所頒一統志之詳悉者依類而附之由是歷一紀易五

纂始克成篇名曰質實蓋欲有以證其實而使人尤便
於觀覽也書成九應蟻前雀後尋隙求疵故謹書數言
于首以求四方廣見博聞之君子尚有以質實之何其
幸哉 省

成化元年春正月之吉旦建安木石山人馮頌舒謹書

經以載道史以紀事其述作之體自不同也然吾夫子
之作春秋因魯史所載之事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道
定其是非以垂萬世之鑑戒則其體固史而其道實與
易書詩禮樂諸經並行而不悖焉子朱子因司馬文正
公所輯資治通鑑而修綱目蓋倣吾夫子春秋之法也
其事因因歷代之所紀載而所以定其是非以垂鑑戒
者亦何莫而非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乎讀史而不從事
於斯則雖貫穿今古而無或遺則亦不免為玩物喪志
其脩已治人之道亦奚補哉仲昭承乏提督江西學政

因乃學者定讀書之法其於諸史則欲其熟觀綱目以
端其本顧書坊刻板歲久刑缺而其所附考證考異及
集覽正誤三編俱類刻於各卷之後殊不便於覽觀又
元儒廬陵劉友益所著書法一編甚有功於朱子提要
之旨建安馮紹舒所集質實一帙尤有功於王氏輿地
之詳舊皆未嘗附載于篇也仲昭每欲重新繕寫而取
上五編之言各附入本條之下刻梓以詔學者茅惠其
工費頗夥非獨力所能辦耳一日以語同寅發澤汪君
從仁君慨然曰是書重刻於世道不為無補當相成之
以賀

此書以正編紙供指無刻據其於發澤汪君

聖壽入京仲昭亦以職務行部俱弗獲督其成遂付南昌
滑守浩張同守汝舟俾募工刻焉蓋經始於弘治癸丑
之春至是凡四閱歲而工告畢因識其顛末以見仲昭
及汪君所以重刻是書之意云弘治丙辰閏三月甲戌
後學蒲陽黃仲昭書

綱目編集諸儒

尹氏

起華宋遂昌人隱居不仕學洵該洽青

劉氏

著資治通鑑綱目發朋五十九卷行世

汪氏

克寬元初門人少穎敏力學元舉于高水第

王氏

幼學元望江人篤志力學嘗讀朱子通鑑綱

徐氏

昭文元上虞人自叙考證文云至正己亥中

補云

俟知者考之大明一統誌失其名氏始闕之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陳氏

名濟永樂間武進人博學強記六經子史無不究竟時稱焉兩脚書厨永樂初以布衣召脩永樂大典與焉總裁書成授右春坊右贊善所著有詩傳通證書傳補元史舉要通鑑綱目集覽正誤

馮氏

思齊集等書
年春也考之大明一統誌未及採入始闕之
後補

謹

按綱目編集諸家所著宋儒尹氏發明劉氏書法二書最為謹嚴精當深能有得於朱子之志者也元儒汪氏考異王氏集覽二書亦為詳備誠有功於朱子之書者也然於徐氏

考證一書其自叙書文則云至正己亥中徐氏所作者之大明一統誌則失其名氏而廬陵楊文貞公叙文亦濬及之其為禡補是書可知已逮至我

國朝

吳陵陳氏集覽正誤一書考據有理真集覽之

忠臣也徵之一統誌既已備載其事跡而楊

文貞公亦謂其有助於綱目者也又如馮氏

質實一書迺成化元年所著亦便學者觀覽

莆田朱齋黃先生蓋亦有取焉茅誌未及採

入而有俟云時

正德八年癸酉秋七月朔

欽差福建提督學校副使姚有麟委官福州府侯官縣儒
學署教諭李舉人海陽劉繼善宗一甫校正
謹識

資治通鑑綱目總目錄

○第一卷

凡百四十八年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乙巳
周赧王五十九年

○第二卷

凡五十二年

起丙午盡戊戌西楚霸王四年漢王
四年

○第三卷

凡四十六年

起己亥漢高帝五年盡甲申漢文帝
後七年

○ 第四卷

凡四十六年

起乙酉漢景帝元年盡庚午漢武帝元
元詔六年

○ 第五卷

凡四十九年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盡己未漢
宣帝元康四年

○ 第六卷

凡四十一年

起庚申漢宣帝神爵元年盡庚子漢
成帝陽朔四年

○ 第八卷

凡二十四年

起癸亥漢平帝元始三年盡丙戌漢
光武帝建武二年

○ 第九卷

凡四十九年

起丁亥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盡乙亥
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 第十卷

凡五十年

起丙子漢章帝建初元年盡乙丑漢

○ 第十一卷

安帝延光四年

凡四十一年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盡丙午漢桓帝延熹九年

○ 第十二卷

凡二十七年

起丁未漢桓帝永康元年盡癸酉漢獻帝初平四年

○ 第十三卷

凡十五年

起甲戌漢獻帝興平元年盡戊子漢

○ 第十四卷

凡十九年

起己丑漢獻帝建安六年盡丁未漢後主建興五年

○ 第十五卷

凡二十五年

起戊甲漢後主建興六年盡壬申漢後主延熙十五年

○ 第十六卷

凡二十七年

起癸酉漢後主延熙十六年盡己亥晉武帝咸寧五年

○ 第十七卷

凡二十五年

第十八卷

起庚子晉武帝太康元年盡甲子晉
惠帝永興元年

凡十四年

起乙酉晉惠帝永興二年盡戊寅晉
元帝太興元年

凡十九年

第十九卷

起己卯晉元帝太興二年盡丁酉晉
成帝咸康三年

凡二十二年

第二十卷

起戊戌晉成帝咸康四年盡己未晉
穆帝升平三年

凡二十五年

第二十一卷

起庚申晉穆帝升平四年盡甲申晉
孝武帝太元九年

凡十四年

第二十二卷

起乙酉晉孝武帝太元十年盡戊戌
晉安帝隆安二年

凡十二年

第二十三卷

起己亥晉安帝隆安三年盡康成晉
安帝義熙六年

○ 第二十四卷

凡十七年

起辛亥晉安帝義熙七年盡丁卯宋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 第二十五卷

凡二十三年

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神麤元年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

○ 第二十六卷

凡十五年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二年盡丁巳宋明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始光六年

○ 第二十七卷

凡十八年

起丙午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安元年盡癸亥齊武帝永明元年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 第二十八卷

凡十三年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盡丙子齊高帝建武三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 第二十九卷

凡八年

○第三十卷

起丁丑齊昭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
太和二十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三
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第三十一卷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
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

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第三十二卷

起丙午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
孝昌二年盡壬子梁武帝大同四年

魏孝武帝永熙元年

○第三十三卷

起癸丑盡丁卯
北七年

○第三十四卷

起戊辰盡甲戌
北十七年

○第三十五卷

起乙亥盡辛卯
北十二年

○第三十六卷

起壬辰盡癸卯
北二十四年

○第三十七卷

起甲午盡乙未
北二十六年

口 第三十七卷

起甲辰盡丁卯隋煬帝大業三年

凡十年有奇

口 第三十八卷

起戊辰隋煬帝大業四年盡戊寅七
目

凡六年有奇

口 第三十九卷

起戊寅隋恭帝皇泰元年八月唐高
祖武德元年八月盡甲申唐高祖武德
七年

凡十六年

第三十卷

起乙酉唐高祖武德八年八月盡唐高祖
太宗貞觀十四年

凡二十一年

第三十一卷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盡辛酉
唐高宗龍朔元年

凡三十五年

口 第四十二卷

起壬戌唐高宗龍朔二年盡丙申唐
中宗嗣聖十三年

凡十七年

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盡癸丑唐
玄宗開元元年

○第四十三卷

凡三十四年

起甲寅唐玄宗開元二年盡丁亥唐
玄宗天寶六載

○第四十四卷

凡十一年

起戊子唐玄宗天寶七載盡戊戌唐
肅宗乾元元年

○第四十五卷

凡二十年

起己亥唐肅宗乾元二年盡戊午唐
代宗大曆十三年

○第四十六卷

凡五年有奇

起己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盡甲子
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

○第四十七卷

凡十六年有奇

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盡庚
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四十八卷

凡十八年

起辛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盡戊戌
唐憲宗元和十三年

○第四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己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盡丁巳

○第五十卷

唐文宗開成二年

比三十年

起戊午唐文宗開成三年盡丁亥唐
懿宗咸通八年

○第五十一卷

比十六年有奇

起戊子唐懿宗咸通九年盡甲辰唐
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第五十二卷

比十二年有奇

起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六月盡丙
辰唐昭宗乾寧三年

○第五十三卷

比十年

起丁巳唐昭宗乾寧四年盡丙寅唐
昭宣帝天祐三年

○第五十四卷

比十三年

起丁卯盡己卯

○第五十五卷

比七年

起庚辰盡丙戌

○第五十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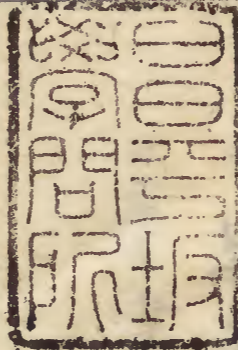
比十年

起丁亥盡丙申

○第五十七卷

比十年

資治通鑑綱目總目錄



○ 第五十八卷

起丁酉盡丙午

凡五年

起丁未盡辛亥

凡八年

○ 第五十九卷

起壬子盡己未



資治通鑑

